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740號

原　　告　陳玉珊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恆嘉

被　　告　泓福冷氣空調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泓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五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三千四百五十元，其中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五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五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雙方於民國114年6月5日成立買賣及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型號RXM28ZVLT及FDXV28RVLT冷氣各2台（下合稱系爭冷氣），並交由被告至原告坐落新北市○○區○○路0巷00弄0號6樓之住處進行安裝。於上述契約成立前，被告更已於同年6月4日至上址進行勘查評估。然而，被告所安裝之系爭冷氣，不僅未達先前雙方所約定「足一噸」之規格，更不符原告住處「挑高3.6公尺、單層總面積約8坪」之需求，導致實際之冷房效果不足且過度耗能。再者，被告在原告住處進行施工時，除天花板留有明顯不良收邊之痕跡外，被告更有擅自拆除原告住處陽台之雨遮欄杆，甚至將室外機以「排風面朝向建物」之方式安裝，顯然

未留有足夠通風距離，導致排出之熱風回流形成短循環，影響系爭冷氣之散熱與製冷效率，已有構成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為此，以送達本件起訴狀繕本作為向被告解除前揭買賣及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先前原告所給付之價金、賠償原告修復陽台雨遮欄杆所需之費用，並拆除先前已安裝之系爭冷氣等語，並聲明：❶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3,395元；❷被告應拆除現在安裝於新北市○○區○○路0巷00弄0號6樓之系爭冷氣；❸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已有明確同意購買系爭冷氣，且被告當初已有將原告住處之室內坪數納入考量，並綜合評估原告住處之室內空間型態、室外機放置條件、管線配置及日後維修便利性後，才會建議原告購買並安裝系爭冷氣，且型號RXM28ZVLT冷氣本係適用於室內空間3至4坪之室內空間，被告並基於此點考量，建議原告配置2台型號RXM28ZVLT之冷氣。再者，臺灣傳統銷售冷氣所使用之「臺灣噸」，本即與美制冷凍噸不同，被告為原告所安裝之系爭冷氣，約有1.2臺灣噸，並無所謂噸數不足之情形。

(二)至於安裝系爭冷氣之部分，被告係考量原告住處之外牆空間、窗戶位置、牆面長度、既有環境等因素，始採取現行之安裝方式，不能以原告之主觀評價，直接認定被告已有違反契約約定或有採取不符通常施工標準之安裝方式。

(三)再者，原告住處陽台雨遮欄杆之拆除，係安裝室外機之必要處置，並非被告刻意破壞或無故拆卸，且被告於施工時已有向原告說明，原告對此應已知情，於施工完成當日及施工後之一定期間內，亦無提出異議，卻在事後將此列為爭執項目，顯然與常情不符等語，資為抗辯。

(四)被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數個契約相互結合而均不失其個性者，是為契約聯立，其結合情狀有單純外觀之結合，即數個獨立契約僅因締結契約之行為而為結合（例如訂立一個書面），相互間不具依存關係；亦有在效力上或成立上相互具有一定依存關係之結合。其各個契約相互間是否具有依存關係，應綜合法律行為全部之旨趣，當事人訂約時之真意、交易之習慣及其他具體情事，並本於誠信原則，為斷定之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上述時間，先向被告購買系爭冷氣，再交由被告將系爭冷氣安裝於其住處等情，原告已有提出估價單1紙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5、第173至第187頁），且被告對此亦無爭執，先予認定屬實。而「購買系爭冷氣」及「安裝系爭冷氣」之契約內容，雖然得分別將其視為買賣及承攬契約，惟參照通常社會經驗，二者應具有同一經濟目的且有相當程度之依存關係，核屬上述說明所稱之「契約聯立」。於契約效力之判斷上，自應作相同解釋，並相互影響各自之效力，先予敘明。

(二)次查，就本件雙方締約及購買與安裝系爭冷氣之過程，原告已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表示：當初是原廠冷氣師傅介紹，並向被告表示有更換冷氣機需求，希望原告依照舊有機台之佈置（一台吹客廳，另一台吹樓中樓之夾層）進行安裝，亦有請被告到現場評估室內機的安裝位置，希望室外機的安裝位置則預計與舊有機台相同，但拉大上下間距；當初也有詢問被告是否改裝「一對二」的機台，或是加裝鐵架，但被告表示可以依自身工法完成安裝等語（見本院卷第204頁）。而被告則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陳稱：確實是經原廠冷氣師傅介紹，我也有到現場評估房間大小及內外機的安裝位置，並告知由於施工空間狹小，須調整室外機的安裝位置，以利之後

進行原廠維修，原告在實際安裝前，也已知悉實際的安裝結果等語（見本院卷第204頁），雙方更有表示：當初被告已有至現場進行評估後，才決定實際購買及安裝之冷氣機型等語（見本院卷第205頁）。從而，應認本件雙方所成立之契約內容，應不僅係「購買並安裝RXM28ZVLT冷氣及FDXV28RVLT冷氣各2台」，而是「經評估後，購置並安裝適合於原告住處之冷氣」。

(三)至於實際之履約結果：

1.冷氣機型問題：

觀原告所提出之產權調查表及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見本院卷第33頁），可知原告住處之主建物總面積約為8.26坪。而依照全國電子網站所列之「冷氣坪數對照表」（見本院卷第199頁），8至10坪房屋建議之安裝冷氣規格為6.51kW、2.24噸(RT)，然依照上揭估價單之記載（見本院卷第25頁），系爭冷氣合計僅有5.6kW（計算式：2.8×2＝5.6），已低於前揭建議之數值。因此，即便依照和泰興業DAIKIN網站所列之換算式（見本院卷第191頁），如以台灣噸進行計算，2.8kW確已有超過1台灣噸（參照前揭全國電子網頁上之冷氣坪數對照表，1台灣噸＝2000Kcal/hr＝2.32kW），既然雙方係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出售並安裝「適合於原告住處之冷氣」，則被告經現場評估後，為原告所推薦並安裝之冷氣型號，是否已符合原告住處之需求，而屬「依本件買賣及承攬契約之『債之本旨』所為之給付」，即有疑問。

2.冷氣安裝問題：

再查，依照三菱重工空調網站之記載，可知：冷氣室外在安裝時，主要注意維修及排風之距離，室外機排風口前方1至1.5公尺內，不能有障礙物影響排風（見本院卷第195頁），且系爭冷氣之原廠技師亦有於電話中建議原告：出風口主要應該要離建築物1米內，能夠不要離建築物太近然後依靠導風口其實是最好啦，其實排風口應該可以朝外等語（見本院

卷第167至第169頁）。然而，經檢視原告所提出之實際安裝照片（見本院卷第49頁），可見被告將系爭冷氣之室外機排風口朝「內」安裝，且該排風口與原告住處之窗戶間，距離甚近，顯然並未留存1至1.5公尺之距離，應認被告所採取之安裝方式，確實存有瑕疵。固然被告另有辯稱：上述網頁截圖所列之注意事項為理想狀況，但實際安裝空間有限，而且我並非鐵工專業，只能在沒有安裝鐵架之情形下，以實際現況進行施工等語，惟依照上述認定，被告應有義務「為原告選擇並安裝適合於原告住處之冷氣」，且「被告並無鐵工專長而只能以現有環境進行安裝」一事，應係被告履約能力之問題，並無從憑此阻卻其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之責任；若被告所建議並實際施作之結果並未符合通常技術水準，自應屬瑕疵給付之情形。是被告前揭抗辯，並不可採。

3. 陽台雨遮欄杆部分：

經檢視原告所提出之陽台雨遮欄杆照片（見本院卷第43頁），可見於安裝系爭冷氣後，原告陽台之雨遮欄杆確實僅剩最下方2根欄杆，其餘上方共6支欄杆均已消失，而被告亦不否認其有拆除該欄杆，僅抗辯：當初已有告知原告並獲得原告同意等語。惟原告已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否認被告已有向其告知（見本院卷第147頁），按照民事訴訟法第277前段「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即應由被告就其「已有取得原告同意始拆除欄杆」一事負舉證責任。然對此情節，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亦無再行提出相關事證，本院即難作成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被告上述抗辯，並無依憑，難予採信。

(四)原告所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1. 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承攬人不於前述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

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493條第1項及第3項、第494條、第22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59條第1款及第260條亦有明定。

2.經查，被告所建議並實際安裝之冷氣型號，未能符合原告住處之需求，且被告所採取之施工方式，亦有牴觸一般安裝冷氣室外機之注意事項，前已提及，且前揭安裝及冷氣機型上之瑕疵，應已嚴重減損原告透過締結本件買賣及承攬契約所欲獲得之效益，難認僅屬非重要之瑕疵。考量❶修補該瑕疵所須之費用（即拆除系爭冷氣、重新找尋適合原告住處之冷氣機型、再重新安裝適合於原告住處之冷氣）相較原告給付予被告報酬及價金共112,000元（見本院卷第25頁）而言，顯已不成比例，且❷被告先前已有透過LINE向原告表示：「以報價單為主，你去告吧」、「我立的住腳」、「不然報價單是寫好看的」、「一切以你現場外機可安裝方式進行、我站得住腳」等語（見本院卷第181頁），堪認被告在原告告知安裝及冷氣機型之問題後，已有明確拒絕修補前述瑕疵。據此，原告即得按照上述約定，解除其與被告間之承攬契約並請求被告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而買賣契約之部分，由於原告「購買系爭冷氣」及「將系爭冷氣交由被告安裝」之經濟目的同一、具有相互依存之關係而須作相同認定，於前揭承攬契約解除後，已難達成原告締約所欲達成之整體經濟目的，應認雙方間之買賣契約，基於「契約聯立」之法理，亦已受該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所及，雙方就買賣契約之部分，即亦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不過，就回復原狀義務之內容，固然被告須返還當初雙方約定之報酬及買賣價金共112,000元予原告，惟按照上揭規定，係原告負有「將系爭冷氣返還予被告」之回復原狀義務，是原告聲明第2項即「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冷氣」之部分，並無依憑，應予駁回。

3.至於陽台雨遮欄杆之部分，經檢視原告再行提出之四塊磚有限公司工程合約書（見本院卷第189頁），可見復原該欄杆所需之費用為28,350元。雖然被告另有抗辯：該金額顯然高於一般行情等語（見本院卷第206頁），惟被告並無具體指摘該工程合約書有何不足憑採之處，亦無再行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抗辯事由，本院仍無從作成對其有利之認定。此外，本件原告就此項目，亦僅請求21,395元，堪認已有扣除諸如先前經使用所生之累計折舊等項目。是原告此項目之請求，已有憑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債務不履行及瑕疵擔保之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3,395元（計算式：112,000＋21,395＝133,395），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外，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而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即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王春森